

實踐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106年7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與擴散，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並俾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爰依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實踐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前項各款所述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認列，如有爭議，依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之定義為準。
第三條	本校有關產學合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產學服務組負責規劃、管理、協調與推廣。
第四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人員之資格及規定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 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計畫主持人。 三、助理人員之聘用、薪資請領、出勤、離職及勞健保費用、勞退金及資遣費等，應依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人員之權利義務，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產學合作契約規定履行。 主持人若因故留職停薪、離職、退休、調任、借調或死亡等事由，致未能執行計畫者，應取得合作機構同意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執行期間變更等。
第五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或教師，如擬向校外機構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應填具計畫申請書、合作或研究計畫書，依行政程序簽會本校研究發展處、會計室，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以本校名義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並由計畫主持人於合約副署，以示負責。 與其他機關學校協同進行之計畫，如未經由本校提出申請，應於計畫定案後，呈報校方備查。
第六條	產學合作應簽訂書面契約，並訂明下列事項，但單純之委託個案，得以書面同意代替： 一、合作計畫名稱、內容、時程及交付項目。 二、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三、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四、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p>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p> <p>六、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p> <p>七、其他相關事項。</p> <p>合作契約，於有必要時，得經合作雙方同意加以修改或延長期限，如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一年以上者，應另訂新約。但合約延長期限，如不及一年，且內容無重大改變者，雙方得不再簽約，而以換文方式行之。</p> <p>合作契約之正本，分由本校及合作機構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分由研究發展處抽存正本壹份，另由計畫主持人與會計室各存副本壹份。</p> <p>產學合作計畫如涉與大陸地區進行技術合作，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先報請經濟部核准後，始得簽約。</p>
第七條	<p>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收支運用及核銷，應以契約規定內容為主，並依本校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需學校編列配合或自籌款者，應先專案簽准奉核後，始得編列。</p> <p>產學合作計畫所聘助理人員勞健保費雇主負擔部份及離職儲金公提部份，應由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經費中支出。</p>
第八條	<p>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應以計畫經費總額(不含本校自有經費)之百分之十，編列行政管理費，並由學校統籌運用。但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呈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計畫管理費之分配原則為，扣除二代健保公提費用後，百分之五十分配予校方，百分之二十分配予計畫主持人所屬之學院，百分之三十分配予計畫主持人。</p>
第九條	<p>為使產學合作計畫得以順利進行，於契約生效後，計畫執行經費未撥付入校前，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校借款程序辦理經費借支，惟預借經費額度以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且不超過新台幣伍拾萬元為上限，但如有特殊情事，經簽呈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第十條	<p>產學合作計畫結案後，其經費如有結餘，除合作機構另有規定須繳回外，撥付計畫主持人或計畫主持人所屬之系所繼續使用。</p>
第十一條	<p>因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財產，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列入校產管理及運用。</p>
第十二條	<p>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執行結束，並依規定辦理結案手續、完成經費報銷並填具結案表送研究發展處存查；如計畫需展延或有不能如期履約之正當事由，主持人應檢具事證說明理由，與合作機構依約處理並簽請校長核示後，辦理後續事項。</p>
第十三條	<p>研究發展處應就本校產學合作績效表現，定期向「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彙整報告，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確實填具回報，且提供相關資料與文件備查。</p> <p>教師產學合作績效列為教師評鑑與升等項目之一，以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提昇本校產學合作效能。</p>
第十四條	<p>本校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情事；如有違反者，將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第十五條	<p>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p> <p>教師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將依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p> <p>前項以外之產學合作案所衍生之研發成果與技術轉移等相關成果歸屬，依本校相關規範辦理之。</p>
第十六條	<p>產學合作事項如涉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科技部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為尊重並保障研究對象、研究者及相關參與者之權益，若產學合作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人類研究、基因重組、動物實驗等，應送研究倫理委員會、生物安全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等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p>
第十八條	<p>產學合作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產學合作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將依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處理。</p>
第十九條	<p>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之歸屬並建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計畫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應對本校切結，同意負擔所有侵權或違約之損害賠償責任。</p>
第二十條	<p>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之獎勵要點，另訂之。</p>
第二十一條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第二十二條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